

# 108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

## 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1 日(四)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502 會議室

三、會議主席：葉副處長芯慧代

記錄:徐韻茹

四、出席委員：

徐委員永鴻	葉芯慧代
胡委員愈寧	胡委員愈寧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胡委員娘妹	胡委員娘妹
賴委員梅春	賴委員梅春
林委員彥甫	詹彩蘋代
彭委員基山	林國竹代
陳委員錦俊	許家興代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詹淑惠辦事員、林秀芳工友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人事處	柯鈺祥科長
教育處	鄭芳渝科長、徐韻茹科員、江曉芝約聘人員、謝泯諺輔導員
計畫處	羅宇嫻代理辦事員
社會處	徐桂媚科長、柳慧萍社會工作師
農業處	黃瑤娜代理書記
勞青處	張家維科員、楊羽薰約用人員、吳宗駿職管員
地政處	胡巧倫專員、張佩琳辦事員
工商發展處	傅秋容科員
衛生局	王寶慈技正、陳敏芳衛生稽查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
警察局	楊雅瑄警員
稅務局	黃彥棟稅務員
環境保護局	梅安華專員
消防局	黃翊洋法制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家庭教育中心	鄭靜宜約聘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羅國天代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連淑菁營養師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張寶玉個案管理師

## 六、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 委員綜合建議：

黃委員瑞汝：

1. 在第 4 頁「推動聚焦重要議題」，請問有執行嗎？以「婚姻與家庭的性別平權」這個題目太大了，未抓到重點。
2. 在臨時動議的部分，地政處非在重要議題的主辦單位內，因此本次先安排人事處進行報告，那地政處還是在主要單位當中？
3. 若每次開會都是填列重點分工表，變成皆在做文章、作文比賽，非分工小組的精神，因此才會有以下做法，第一，在第二小組的每一次會議有不同局處報告，分享在各自業務中如何融入性別觀點；第二，在性平考核中很重要的是跨局處合作，若以「婚姻與家庭的性別平權」為例，聚焦於偏鄉婦女的婚姻教育，每一局處針對此議題可在哪些的努力。

胡委員愈寧：

1. 有跨局處議題蠻不錯的，像是推動浪漫台三線的村史，有關於文史的撰寫、婦女等議題皆可加入，並可與社區參與、在地創生連結，如此能與新住民、青年創生、青年返鄉、活絡偏鄉、多族群等結合，會較有特色。
2. 縣府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可相互知會，例如苗栗在精緻農業表現很好，相關活動可由文觀局、勞青處、農業處等一同推動，在活動上相互知會與文字表達多些著墨，這就是跨局處的合作。

胡委員娘妹：

在宗教儀典方面，祭祀的儀式有分男性才可參與；在年節的習俗與文化，如搓湯圓活動則以女性的參與者居多，其實生活中有許多性別的議題。

教育處回應：

於 107 年第三次的各推動小組會議時，秘書單位-社會處有說明 108 年性平會運作模式，並列出幾個議題讓大家討論與選擇，希望未來朝向聚焦重要議題方式執行，各組的決議亦有提至定期會討論，但定期會尚未對 108 年起性平會運作模式

說明有決議及指導，因此目前無進一步討論細項與執行內容。

主席裁示：在臨時動議時討論聚焦重要議題。

###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委員建議：

政策及措施項次	報告單位	本次委員建議事項及單位回應
<p>(一) 2. 推動多元供給之育兒政策並加強保母輔導培訓、居家托育管理及訪視，提升保母服務品質，並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p>	<p>社會處</p>	<p><b>委員綜合建議：</b> 黃委員瑞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縣的男性托育人員很少(只有 3%)，社會處有針對此點做了甚麼努力？像這個就是跨局處合作很好的題目：促進男性照顧嬰幼兒、做家務與從事照顧，如教育處、民政處、人事處、社會處等皆可一同推動。</li><li>2. 托育人員在養成過程或每年常訓中，有上了 3 小時以上的性別教育課程嗎？上了多少呢？涵蓋率為何？</li></ol> <p><b>社會處回應：</b> 對於托育人員有無縮小性別落差及相關教育訓練，會後請兒少科補充。</p> <p><b>主席裁示：</b> 會後請社會處補充資料，再提定期會，讓資料更為完整。</p> <p><b>社會處會後補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經查本縣男性托育人員多為退休人員與太太聯合收托，而本縣女性托育人員年齡層多落至在 40-60 歲之間，除了有經濟收入同時亦可兼顧家庭照顧。</li><li>2. 多數男性托育人員考量收托費用無法作為主要家庭經濟收入來源，爰較不願投入托育工作。惟托育人員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委辦單位仍於宣傳期間，鼓勵男性參與職前訓練課程，投入托育工作領域。</li><li>3. 經查全國居家托育人員計 2 萬 7,637 人，統計</li></ol>

		<p>呈現男性佔 3%、女性佔 97%，本縣托育人員性別比例與全國數據一致。</p> <p>4. 4、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於辦理在職研習訓練課程前，皆配合有關托育工作性別平等宣導，涵蓋率 100%。</p>
<p>(二) 1. 落實推動原住民、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措施，提供便捷諮詢服務管道，辦理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p>	<p>原民中心 民政處 社會處 教育處</p>	<p><b>委員綜合建議：</b> 黃委員瑞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教問文觀局所辦活動中除了一般交流外，有沒有一些性別的元素？</li> <li>2. 與馬來西亞的互動中，與多元文化差異有何關聯？要談性別的甚麼？而且這是放在「促進婚姻制度與家庭中的性別平權。」</li> <li>3. 可參考民政處的填寫重點分工表方式(p. 6)，具體簡單、扼要清楚。</li> </ol> <p><b>文觀局回應：</b> 107 年 10 月到馬來西亞推介這部分是尊重多元文化的差異是著墨較多；在促進性別平權部分，如在今年辦理的桐花婚禮，會針對新人加開一至二小時的性別平權宣導。</p>
<p>(四) 1. 定期檢視現有教育、文化與媒體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積極落實相關法規內容。</p>	<p>教育處</p>	<p><b>委員綜合建議：</b> 黃委員瑞汝： 教育處在第 3 點特別寫「討論公投議題及預防宣導教師在課堂上勿帶入個人風向意識。」，原因？風向是？有無違反性平教育法的精神呢？</p> <p><b>教育處回應：</b> 因 107 年 9-12 月時有討論公投議題，擔心老師有個人風向(如本身信仰基督教，因此反同志議題等)，因此向老師說明個人性別意識勿帶入課堂或公開社群討論。</p>
<p>(四) 2. 結合公務員終身學</p>	<p>人事處 教育處</p>	<p><b>委員綜合建議：</b> 胡委員娘妹：</p>

<p>習、社會教育、勞工職場教育及學校教育等管道，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與各公所、村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p>	<p>民政處 勞青處 工商處 長照中心 其餘各局處 依年度性平計畫填報</p>	<p>在第 33 頁的警察局填列的「課程內容主要係由同仁自由至各數位學習平台選修相關課程…」會上數位課的男性同仁人數與比例有多少，建議應以辦理實體課程為主較有成效。</p>
<p>(四) 3. 落實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議題融入推廣活動中，宣導家務及家庭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p>	<p>家教中心 人事處 民政處 文觀局</p>	<p><b>委員綜合建議：</b> 黃委員瑞汝： 在第 27 頁的人事處填列的「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辦理婚姻教育 1 場次…」，請問對象是誰呢？與性別有甚麼關聯？ <b>人事處回應：</b> 經問卷調查，本處在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的幾個面向中，同仁對生活面向較感興趣，因而辦理婚姻教育相關研習。</p>
<p>(六) 1. 持續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意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以及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選擇等，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p>	<p>民政處 地政處 教育處 原民中心 文化觀光局</p>	<p><b>委員綜合建議：</b> 黃委員瑞汝： 1. 請教民政處，第 33 頁「…已略高於全國母體數」，全國母體數是多少？ <b>民政處回應：</b> 因為 107 全國的資料還沒出來，重點分工表上的資料是 106 年，106 年本縣從母姓的比例是 5.15%，全國從母姓的比例是 4.78%，因此在重點分工表上寫：略高於全國母體數。</p>

文化，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	--	--

黃委員瑞汝：

1. 今年是 108 年，而本次會議所提供的資料都是過去式(107 年)，本次會議應該提今年要做甚麼？各局處針對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組的提案是？各局處要做的是甚麼？
2. 分享其他縣市的會議運作方式：在表格中可以看見各局處的政策、具體策略是甚麼、完成了多少、性別預算花了多少，同時還可看到比較表，108 年各局處在這項目要做的具體方案、計畫，性別預算的預估有多少，讓大家可以再在會議中討論 107 年未完成甚麼、原因為何，所遇困難是？如本次會議是 108 年第一次會議，可以看過去一年的成效及未來的方向，提供給大家作參考。
3. 本組為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組，秘書單位多為教育局處，有縣市的做法為各局處輪流當秘書單位。
4. 特別與性平有關的有委員(內聘)、性別聯絡人(需主秘以上，才能跨科室)、性別承辦人(窗口)，人事處要規劃課程、做好意識培力與培訓，讓上述三者知道其角色、責任、工作的 SOP。
5. 本縣未成立性別工具小組，在修正填寫表格上有一定難度。各局處應成立專案小組，鄉鎮公所若願意亦能成立性別工作小組，一般縣市多為四層級的會議，未來在定期會應會確認是否成立工具小組，主計處就要針對性別預算要上課並調訓。
6. 在中央，各部會有性平專案小組；在其他縣市政府，各局處室亦有，如性別影響評估的案子或相關案件可在局處室內討論，召集人是處長、副處長，每位科長為委員，更甚者規定，開專案小組會議時，聘任當屆的二至三位委員，以利定期會的意見在各局處內可充分討論，此運作流程還需大家有所共識，也需要人事處辦理相關課程培力。

各局處回應：

文觀局：建議教育處在小組會議前，針對 108 重要議題召開會前會，如客語整體發展，作為會議的準備，再召開推動小組會議的效益較好。

人事處：在性別意識培力部分，未來會對於性別聯絡人、性別承辦人的課程會加強辦理。

民政處：

1. 性別聯絡人為副處長，開會前會是將各局處所送的資料再行檢視，可以改成請各局處落實在資料送出前，長官確實檢查，就不需再開會前會。
2. 希望聚焦重要議題，要確認識題後，各局處才可研議相關的可作為與如何推動，再召開會前會了解各局處的推動方式，邀請委員給予指導。

教育處：

1. 請大家參閱第 3 頁的 108 年起性平會運作模式說明，自 108 年起，性平會運作方式修正為於分工小組會議探討重要議題，定期會討論報告案及討論案。可 107 年第三次定期會尚未有決議，因此重要議題尚未推動。
2. 各局處 108 性別平等實施計畫也可在下次小組會議提出，並請各位委員給予指導。

主席裁示：

1. 本次重點的資料期間是 107 年 9 月至 12 月，誠如黃委員所提，應提出各局處 108 的性別業務辦理情形，讓各位委員提供建議與指導。在下一次會議，請各局處提供 108 年度的資料未來規畫要做的項目或議題，又因尚未執行，無法呈現人數及性別比例，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2. 感謝委員的建議，未來第二小組會做好檢核與配合，另外重點分工表應做修正以符合委員的建議。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政策-「政策內涵（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具體行動措施 1.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計畫，並融入性別意識，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是否刪除負責單位教育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於定期會時，有委員認為不應該將對負責單位-教育處刪除，是否再行討論。
- 二、定期會時，主席未做裁示、秘書單位-社會處亦未向主席再次確認。

決議：保留負責單位教育處。

案由二：有關 108 年度第二組-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組之推動聚焦重要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前次小組會議所討論的議題，「婚姻與家庭的性別平權」這個題目太大，

縮小範圍。

決議：第二組-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以「如何打破文化禮俗的性別刻板印象」為108年重要議題。

案由三：有關下次推動小組會議進行「促進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資訊」之局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前次107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二組第3次推動小組會議中，地政處表示非在重要議題的主辦單位內，建議免予安排分享。

二、本次會議先由人事處報告，地政處是否免予分享再議。

決議：由地政處進行分享。

九、散會：下午4時15分